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处置方式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对国企法人层级进行压缩管理的相关要求，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孙公司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红河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鉴于清算注销方式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重装红河公司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方式变更为吸收合并方式，以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重装红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处置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